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THINKINGDOM MEDIA GROUP LTD.

(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330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和措施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公司股东挚信新经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红杉资本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

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大方文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公司股东聚英管理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大方文化股东胡晓红、李昕、张媛，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上述承诺人承诺：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为新经典所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承

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陈明俊、陈李平。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方式。

选用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回购或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方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各自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薪酬合计值的 30%；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回购或增持股票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回购的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

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股份在六个月内不得出售。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公司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陈明俊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

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挚信新经济承诺

（1）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届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若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红杉资本承诺

（1）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届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 若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关于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1、公司承诺

(1) 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本人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

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五)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做出的承诺，约束措施如下：

(1)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不考虑老股转让因素，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3,3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3,336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

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营时间，较难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1、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立足版权资产管理、以内容创意为核心的文化传媒企业，积累了图书策划、发行等经验。目前主营业务处于平稳发展状态，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经济环境、业绩下滑等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内容投入和人力资源储备，加强自身核心内容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首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内控管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容策划与开发的业务流程，加强新媒体市场的开拓,提高内容产品转化能力；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日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

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6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方案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须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⑤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①项至第⑤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须遵循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原则；

（3）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4）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属的新闻和出版业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设立了多个业务单元，并建立了严谨的选题及内容策划业务流程，确定的选题后期还需要通过出版社的审核，由出版社向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申报审核，并最后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重大选题须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批准）。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影视剧策划业务，图书策划品种主要为文学和少儿。自设立以来，公司开展的业务未发生过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意识形态的情形。但是，公司未来策划发行的图书仍有可能出现违背或偏离国家文化产业意识形态和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政策导向，并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相应处罚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选题风险

选题在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链条中是至关重要的一环，该环节决定了所策划与发行图书的内容、信息、形式等产品属性。图书的选题需将图书的生产周期和即期图书产品销售市场的多变性加以综合考虑，所以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选题策划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公司能否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

尽管公司建立了市场化的选题流程和跟踪机制，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在未来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如果重大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房屋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库房和办公用房系租赁房产，鉴于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本公司面临承租的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等潜在风险。同时，若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本公司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等带来的潜在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已向本公司做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包括简易厂房、仓库）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预付租金及装修支付未能收回部分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四）影视剧策划业务风险

1、行业监管风险

由于影视剧业务的意识形态属性，国家对影视剧行业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在电视剧业务方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

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在电影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对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的开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在影视剧策划业务开展中可能存在因违反行业监管政策进而导致作品无法通过审查、被行业监管机构处罚，甚至取消市场准入资格的风险，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将来影视剧行业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政策放宽，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2、作品适销性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因为对观众偏好的预测往往是主观的判断，所以如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作品审查风险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如果本公司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将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并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在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备案时，发行人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二是在拍摄完成而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发行人将出现投资损失；三是在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出现投资损失。

4、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影视剧业务发展初期主要立足于知名图书影视剧改编权的获取，适度参与剧本策划和投资。发行人在充分了解合作方的行业地位、专业能力和财务

状况的基础上，优先选择优质的合作伙伴以便更好地控制风险。发行人虽然对影视业务制定了周密的计划，并从决策程序、投资规模、合作方选择等方面加强管控，但因影视剧业务有投入大、周期较长，风险因素多的特征，发行人的影视剧业务面临监管政策风险、审查风险或者产品适销性不强，不能如期放映等可能导致影视剧业务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销售合同等因素，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7,495.55 万元至 19,820.14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变动-6%至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30.70 万元至 4,676.74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17%至 3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6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00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股东挚信新经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红杉资本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大方文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公司股东聚英管理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大方文化股东胡晓红、李昕、张媛，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5,499.35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3,810.21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808.00 万元
律师费用	26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54.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等	67.14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hinkingdom Media Group 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李平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330 室
邮政编码	300467
电话	010-68423599
传真	010-68423624
董事会秘书	李全兴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eadinglife.com/
电子信箱	main@readinglif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4 年 2 月 21 日，新经典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58,566,231.02 元为基数，按照 1:0.278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58,566,231.0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所涉及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519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120000000010881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1、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明俊	7,158.44	71.58
陈李平	490.00	4.90
挚信新经济	1,306.00	13.06
红杉资本	620.00	6.20
大方文化	260.00	2.60
聚英管理	165.56	1.66
合计	10,000.00	100.00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公司由新经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继承了新经典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经典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及负债等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336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发行 3,336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本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本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一、自然人股				
陈明俊	7,158.44	71.58	7,158.44	53.68
陈李平	490.00	4.90	490.0	3.67
二、法人股				
挚信新经济	1,306.00	13.06	1,306.00	9.79
红杉资本	620.00	6.20	620.00	4.65

大方文化	260.00	2.60	260.00	1.95
聚英管理	165.56	1.66	165.56	1.24

三、社会公众股

本次发行股份	-	-	3,336	25.01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6.00	100.00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股份锁定承诺及（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三）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四）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明俊	7,158.44	71.58
陈李平	490.00	4.90
挚信新经济	1,306.00	13.06
红杉资本	620.00	6.20
大方文化	260.00	2.60
聚英管理	165.56	1.66
合计	10,000.00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中的任职
陈明俊	7,158.44	71.58	公司董事长，兼任香港新经典董事、中盘发行执行董事、飓风社董事、青马文化经理、新经典影业董事长、十月传媒董事
陈李平	490.00	4.90	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新经典发行执行董事兼经理、中盘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盘发行总经理、时代新

			经典文化总经理、青马文化董事、新经典影业董事、山西分销公司执行董事、智道信息执行董事
--	--	--	--

（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陈明俊与陈李平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陈明俊与大方文化的有限合伙人刘灿灿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1、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

发行人首先进行市场调研与选题策划，并购买图书版权，然后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作框架协议，出版社负责取得出版版号及图书出版印刷。出版社对图书内容进行“三审三校”之后，向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申请 ISBN、条形码、CIP、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引进版图书）；出版社负责与印刷厂签订合作协议，完成图书的印刷工作，其中印刷所需纸张由发行人负责直接采购，并将其提供给出版社指定的印刷厂；在发行环节中，发行人与出版社签订《独家图书购销协议》，成为此类图书的独家总发行商，负责图书的发行工作。

自有版权图书从版权采购到发行销售的各环节，发行人的参与程度、主要负责事项以及合作方的主要负责事项如下：

发行人各工作环节主要负责事项情况

工作环节	工作内容	自主（是/否）	发行人负责或参与事项	合作方参与或负责事项
市场调研、选题立项、版权采购	途径 1：定期从版权代理商提供的清单中筛选图书，进行市场调研、内部立项，并完成版权采购	是	1、策划人员阅览图书，进行市场调研，分析，讨论并选取合适的版权图书； 2、选题委员会成员对策划人员的汇总清单进行表决； 3、表决通过后，策划人员和版权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意向，与作者或其版权代理机构进行谈判，并购买版权。	1、代理商提供潜在的图书清单以及重点推荐图书的摘要、简析，帮助发行人策划人员进行筛选； 2、代表原始版权人参与版权出售的谈判。
	途径 2：从已出版图书中选取有潜力的，进行市场调研、内部立项，并完成版权采购	是	同上	收到采购意向后，原始版权人或其代理方参与版权出售的谈判。
	途径 3：与作家直接联系，进行市场调研、内部立项，并完成版权采购	是	同上	收到采购意向后，作家或其代理方参与版权出售的谈判。
内容策划	选题、策划、设计	是	1、策划人员结合作品特点与读者需求进行内容策划、主题定位； 2、对外国图书作品，公司委托专业的图书翻译人员进行图书翻译； 3、由公司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执行封面及插图设计。	版权方确认图书翻译和整体的策划、设计。

图书出版	书稿审校，申请图书ISBN、条形码、CIP、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引进版图书），图书印刷	否	1、发行人将其策划图书的版权转授权给出版社进行图书出版工作； 2、发行人直接采购纸张，并提供给出版社指定的印刷厂。	1、出版社在“三审三校”之后，将向主管部门报批，并申请图书ISBN、条形码、CIP、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引进版图书）； 2、出版社与印刷厂签订印刷合同，由出版社向所在地新闻出版广电局申请办理《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并由印刷厂向所在地新闻出版广电局备案； 3、出版社对已完成的图书质量依照国家标准进行审核。
出版社采购	发行人向出版社采购图书	是	1、发行人与出版社签订独家发行合同后，以发行商的身份向出版社采购图书； 2、发行人对已完成的图书，依据公司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	出版社委托发行人作为其出版图书的独家发行商。
图书发行	向网络书店、新华书店、民营书店等发行图书	是	1、询求订购意向，决定新书的采购数量； 2、发行人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并向下游销售。	1、下游分销商提供订购意向； 2、出版社提供发行人需采购的图书。
销售服务	营销推广以及销售情况的监测和反馈数据的收集	是	1、通过社交应用、读书门户网站推广； 2、积极参与线上零售商的促销推广活动； 3、通过报刊文化版以及新书发布会、书友读书会等活动推广新书； 4、公司向重要客户派驻业务人员，负责监测销售情况、解决销售问题、收集销售反馈数据。	1、作者参与新书发布会、读者交流会等； 2、出版社以及线上、线下的零售商参与书籍的营销推广； 3、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共同监测销售情况和收集售后反馈数据。

自有版权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各环节主要经营模式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行为主要涉及策划环节和发行环节：在策划环节，向图书作者或版权代理机构购买图书版权；在发行环节，采购纸张与向出版社采购图书。

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环节	采购内容	采购对象
策划环节	图书版权	作者、版权代理机构
发行环节	纸张、图书	纸厂、出版社

① 策划环节采购模式

公司图书版权的采购途径主要分为三种：第一，定期获取版权代理机构提供的图书清单，策划人员进行阅览、分析、讨论，选择适宜的图书版权；第二，策划人员从已出版的图书中寻找具有市场潜力的图书，获得版权使用权；第三，公司也与部分作家建立直接联系，为其新书出版或旧书改版提供策划服务，获取版权授权。

公司图书策划业务分为：华语文学、外国文学，爱心树童书三个事业部。各事业部在经过分析、交流、讨论后，将部门策划人员的选题汇总，由公司选题委员会表决确定版权采购计划。

策划与版权部就相关采购意向与版权代理机构、图书作者接洽谈判，签署《版权授权合同》，约定公司拥有该图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中文简体版权的使用权，合同期一般为 5 年，公司先向对方预付部分版税，并约定后续版税的支付按照图书印刷数量或销售数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版权代理机构、图书作者合作情况良好，版税支付完整、及时，获得对方充分的信任和认可，在版权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

② 发行环节采购模式

A. 纸张采购

为配合公司图书定位，保障图书精美的视觉效果和舒畅的阅读体验，公司自主采购纸张并提供给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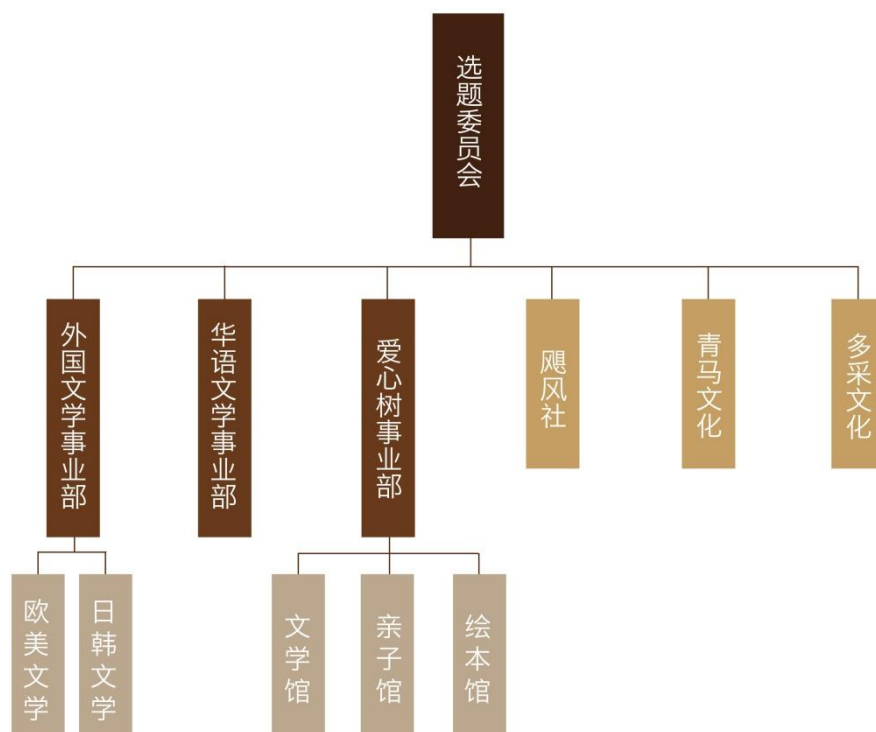
B. 图书采购

公司将其策划的图书交由出版社出版，再向出版社购买，并取得发行权。公司自主策划的图书，与出版社签订发行合同后，公司以发行商身份向出版社采购图书。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生产过程主要指图书的选题、策划、设计。

① 内容策划的组织方式



为实现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分工，深度整合创作资源，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设立多个图书策划业务单元：

A. 新经典下设外国文学、华语文学、爱心树三个图书事业部；

B. 控股子公司青马文化、飓风社、多采文化，分别专注于华语文学类、日本引进版权类、生活类图书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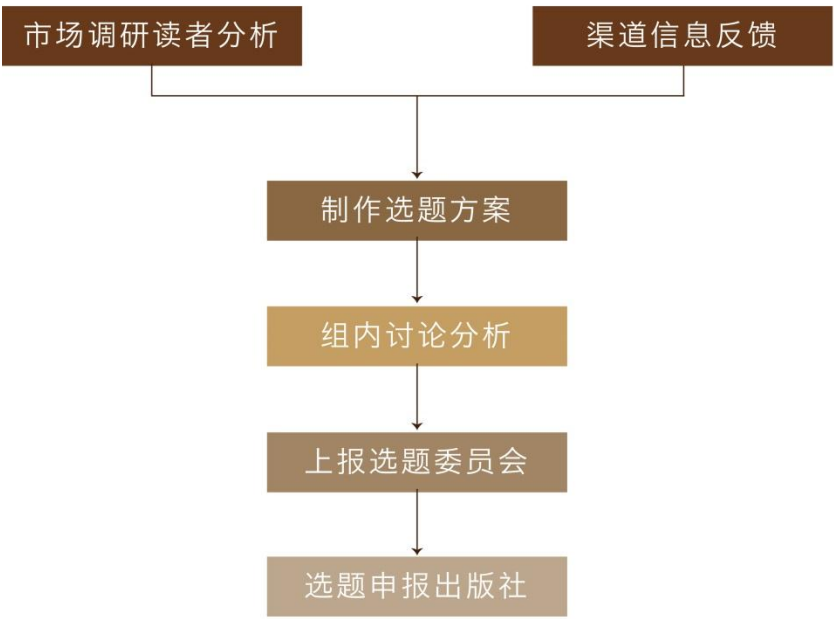
在决策层面上，设立选题委员会，对所有业务单元的选题进行集中审核，构建了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具有较高的决策效率。选题通过后，由相应业务单

元具体业务组负责全程跟踪图书的开发、设计、销售过程。

② 内容策划的主要流程

公司的内容策划环节已经建立了标准化的业务流程：

A. 市场调研与选题



(a) 市场调研与渠道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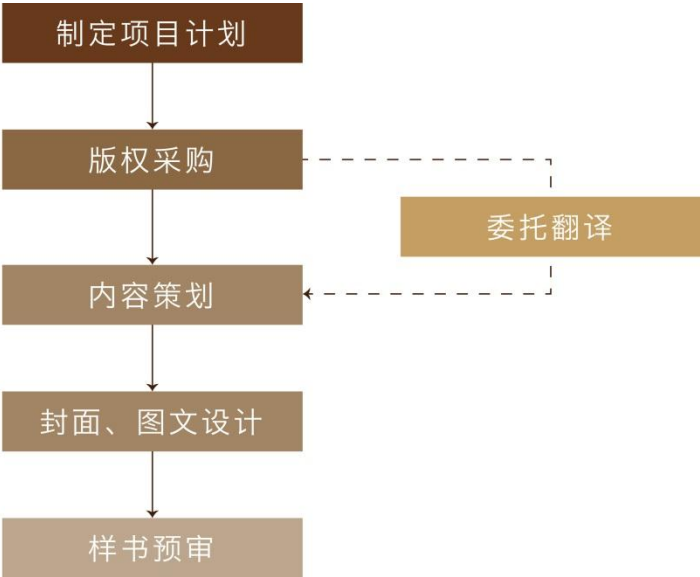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市场调研制度，通过互联网调查及实地走访书店形式定期监测市场动态，跟踪热销图书品种；公司设置专门人员与实体书店及网上书店对接，获取公司图书的销售数据，并对销售的品种、数量、地域分布、季节性波动等进行定期分析；公司派遣业务人员进驻规模较大的客户及巡视区域实体书店，收集销售数据，观察市场情况，并提交反馈报告；公司开发的市场监测信息系统，具有抓取图书的网上销售价格、点击量和关注度分析、用户评论统计等实时市场监测功能。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获取充分市场信息，为图书选题提供有力支撑。

(b) 选题方案制定与选题委员会审核

公司策划人员根据市场信息及选题工作计划，制定选题方案，业务单元内部进行讨论与可行性分析；公司每周召开选题会，选题委员会由公司策划业务

总负责人、发行部门负责人、各策划业务单元负责人及外部顾问专家共同组成，就上报的选题进行集中审核；通过的选题报送出版社审核。

B. 内容策划与设计



公司对选题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项目周期、工作进度、经费预算等。由策划与版权部向版权代理机构或图书作者沟通、签署协议，购买版权；项目组策划人员结合作品特点与读者需求进行内容策划、主题定位，如果是外国图书作品，则公司委托专业的图书翻译人员进行图书翻译，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拥有中文译本的版权；封面及插图设计由公司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执行；对已完成的样书，依据公司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

C. 出版社出版、印刷

根据公司与出版社签署的相关合同，出版社负责图书的编辑审定、申请书号、申报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出版程序；图书出版后由出版社委托印刷企业进行印刷装订。

(3) 销售模式

公司策划与发行的自有版权图书主要由新经典发行对外销售。

① 制定销售计划与营销策略

公司发行部门与市场部门共同为拟上市图书制定销售计划，包括营销推广

方案、费用预算、预计销量、补充采购计划等。

② 向出版社采购图书

在图书出版之后，公司即与出版社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公司作为图书的独家总发行商。

③ 向下游渠道销售

A. 征订

公司定期将新书信息发送给客户，向客户征询订购意向，并参考征订量决定新书首次采购数量。

B. 发货

新经典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并通过新经典发行向下游客户销售图书。

④ 营销推广

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报刊及线下活动三个渠道开展新书推广：公司运营豆瓣读书小站、新浪微博账号和微信公众账号，并与多家门户网站读书频道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定期向网友推荐新书、交流读书感受，同时积极参与当当网、亚马逊等网上书城的促销活动；公司持续向多家报刊文化版面供稿，推荐图书；在重点图书上市时，公司会举行新书发布会，邀请图书作者、知名书评人、媒体记者等，向读者推荐新书，同时也会在各地举办书友会、朗读会及安排作者签名售书等线下活动。

⑤ 售后服务与数据收集

公司对重要的客户派驻业务人员负责监测销售情况，沟通解决问题，并收集、反馈数据。

2、非自有版权图书独家发行

（1）采购模式

新经典发行与出版社及图书公司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利用渠道网络优势及产品运营经验，独家代理发行非自有版权的图书。出版社及图书公司会定

期向公司发送书目及征订单，公司在研究筛选的基础上向渠道客户征订，收集渠道征订信息及重要客户反馈意见之后，新经典发行筛选出征订量较大、题材符合市场需求的图书品种，形成初步的采购意向。

新经典发行将采购意向上报公司选题委员会进行审核，选题委员会对图书的合法合规性、市场前景、销量预期进行判断，审核通过后形成最终的采购计划。新经典发行向出版社或图书策划机构确认采购图书的品种、数量及发货时间等，双方签署《图书发行协议》或《图书供销合同》。

（2）销售模式

依据前期征订信息，新经典发行与下游客户确认最终采购意向，按照订单向客户发货。发货后新经典发行负责每周与下游客户核对销售与库存情况，视市场销售状况决定是否向上游补货。下游客户包括新华书店系统、网上书店及民营分销商。

3、图书分销

（1）采购模式

公司分销业务的主体为中盘发行下属的分销公司，目前分销公司尚保留各自原有采购方式与供货渠道，进行自主采购决策，根据地方市场需求特点，向图书发行商提交征订意向，并由对方为分销公司供货。

公司所属的分销公司系与当地主要民营图书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合资成立。分销公司设立之前，各民营图书经销商均在当地经营图书分销业务并拥有经营实体；分销公司成立初期，尚处于资源、渠道的整合阶段，由于图书行业退换货周期较长，为保证前期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各民营图书经销商原有经营业务的退出，分销公司存在与上述各民营图书经销商发生交易的情况。

上述业务整合工作完成后，各分销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及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不再与上述各民营图书经销商发生交易。各分销公司少数股东所控制的民营图书经销商已停止实际运营，并承诺将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将其所控制的民营图书经销商注销或转让。

（2）销售模式

公司分销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省内及周边区域实体民营书店，分销公司根据客户特点与历史合作情况，持续向民营书店配送图书，双方定期核对销售与库存情况及确认补货需求。

分销公司还向下游书店提供销售指导及市场推广等增值服务，指导书店的货架陈列、促销活动等日常经营，协助书店举办图书签售、读书会等线下活动。

4、影视剧策划业务

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图书影视剧版权的策划、开发、运营为核心，借助公司在图书领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选题策划开发方面的经验，以及版权资源和作者资源的积累，整合影视行业内各业务链的优势资源，推动影视剧策划业务的具体开展。对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影视剧项目，在影视剧业务的拍摄、制作及后期的发行和销售方面，公司与业内知名的制作公司、专业的承制机构和发行机构开展合作，公司会派驻制片人全程参与并监督，以确保作品的品质。

（1）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以影视剧改编为重点

优质的影视剧改编权及原创剧本等优质内容是影视剧作品的品质基础，是影视剧作品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随着行业的发展，优质内容的稀缺性将进一步增加，在影视剧作品制作中占据更加重要的作用，对影视剧作品的商业价值产生关键影响。

公司在影视剧改编权获取上具有独特的优势，主要体现在：①公司拥有授权期内图书版权 2,000 多项，且绝大部分为经典畅销图书，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可以为公司采购优质的影视剧改编权提供丰富的来源和基础；②公司与加西亚·马尔克斯、黑柳彻子、村上春树、东野圭吾、余华、安妮宝贝等知名作家，以及博达、大苹果、卡门、讲谈社、大江社、东贩等版权代理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版权获取方面掌握先发优势，有较强的版权获取能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上述优势采购了路遥先生《人生》的电影改

编权、张爱玲女士《红玫瑰与白玫瑰》的电视剧改编权、古龙先生《欢乐英雄》的电影和电视剧改编权、高阳先生《慈禧全传》的独家电视剧改编权，季栋梁先生《上庄记》的独家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电视纪录片改编权，梦枕貘先生《阴阳师》的独家电影电视剧改编权等优质内容资源等优质内容资源，并已启动了剧本创作工作。

公司在剧本创作上的采购主要以委托创作和外部购买两种，借助公司在图书领域内容策划和市场价值判断方面的深厚积淀，在剧本创作过程中可以更为深入地参与剧本创作，对作品风格和定位进行质量把控。同时，公司采取“图书影视联动”的业务模式，在进行经典图书策划时会预先评估该图书进行影视剧改编的商业价值，对筛选后确定的经典图书第一时间锁定影视剧改编权，掌握市场先机。

依托公司在优质内容方面的独有优势以及管理团队在影视剧领域的丰富的从业经历，公司联合业内知名的投资、制作及发行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对业务链条进行一体化整合，以有效控制风险、提升作品商业价值。

（2）具体业务模式及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

影视剧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一般可分为：市场调研、版权采购、制作许可、拍摄制作、内容审查以及作品发行。市场调研环节的主要工作包括市场分析、提交选题、评估立项；版权采购环节的主要工作包括采购影视改编权及剧本；制作许可由广电总局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影视剧的拍摄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两种模式；影视剧内容必须经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方可发行。

目前，公司影视剧业务主要为获取畅销书的影视剧改编权并参与剧本的改编策划工作，对风险可控、预期回报良好的项目进行适度投资。因此，公司涉足的影视剧业务属于原有版权资产管理业务的延伸。

一般来说，影视剧的拍摄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两种模式。鉴于公司影视剧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为有效控制风险、积累经验，公司影视剧业务拟采取与业内专业制作和发行机构联合拍摄的经营模式。

在联合拍摄模式下，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了电视剧《欢乐英雄》的投资。公司作为投资者按照约定的投资协议确定收益分配，与执行制片方共同完成影视剧作品的创作，不参与影视剧作品的拍摄、制作及后期发行销售等工作。

鉴于公司掌握优质影视剧改编权等核心资源，公司可以自主选择制作经验丰富、市场认可度高的投资者开展联合拍摄，并且与执行制片方共同进行影视剧作品的内容创作，以有效控制风险、保证作品品质。

（3）收益分享和风险分担情况

在联合拍摄的模式下，影视剧的收益及风险一般由各投资方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和承担。剧本、完成片及其衍生作品的版权和署名权以及由版权和署名权产生的收益一般归各方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4）人员情况

除引入资深影视剧业务负责人外，发行人影视剧业务还配备有专职版权、财务和销售人员。目前，发行人共有 11 名相关人员负责影视剧业务。业务的各项具体的执行工作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新经典影业和尔马影业负责全程管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影视剧业务主要为获取畅销书的影视剧改编权并参与剧本的改编策划工作，对风险可控、预期回报良好的项目进行适度投资，公司涉足影视剧业务是建立在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基础上，属于原有版权资产管理业务的延伸；发行人影视剧业务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影视剧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和风险。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新经典专注于文学、少儿等领域的图书策划与发行，自成立以来，推出了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图书，储备了丰富的优质版权资源，已成为中国图书行业品牌积淀深厚、盈利能力突出、营销网络完善的文化企业。

本着“内容创意精益求精，销售渠道精耕细作”的理念，公司成功挖掘了一系列思想价值丰富、文化底蕴深厚的经典图书，并将其打造成为畅销书，公司策划与发行的《窗边的小豆豆》累计销量已超过 960 万册；首次经加西亚·马尔克斯正式授权的《百年孤独》在业界引起广泛关注，累计销量突破 520 万册；《倾城之恋》、《骆驼祥子》、《撒哈拉的故事》、《可爱的鼠小弟》等作品，连年位列全国图书畅销榜前列，是图书市场的常青树。

自 2011 年起，新经典已连续五年位居当当网图书供应商年度第一。在当当网、亚马逊、京东三大网上书店 2016 年度畅销书前 100 榜单中，新经典策划并发行的图书上榜数量分别位居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二名。开卷信息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码洋品种效率、产品生命周期等指标均远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属于文化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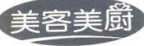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3.72	312.96	96.68
通用设备	135.89	40.54	29.83
运输设备	369.49	149.20	40.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0.66	76.30	16.21
合计	1,299.77	579.00	44.55

成都分销公司购买自然人李香兰的房产，房屋位置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168 号 1 栋 34 层 3410 号和 3411 号，房屋面积分别为 62.73 平方米和 225.43 平方米，房产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30578 号和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25327 号。

（二）无形资产

1、境内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1	新经典	爱心树	4015996	2017.01.28-2027.01.27	41
2	新经典	爱心树	10284181	2013.02.14-2023.02.13	16
3	新经典	新经典	4015995	2017.01.28-2027.01.27	41
4	新经典		4015994	2017.01.28-2027.01.27	41
5	新经典	Thinkingdom	4059636	2007.04.21-2017.04.20*	41
6	新经典	Thinkingdom	10284202	2013.02.14-2023.02.13	16
7	新经典	巴学园	4575288	2008.10.07-2018.10.06	41
8	新经典		7914621	2011.02.28-2021.02.27	41
9	新经典		7914622	2011.02.14-2021.02.13	16
10	新经典	窗边的小豆豆	10284241	2013.02.14-2023.02.13	41
11	新经典	窗边的小豆豆	6945446	2010.05.21-2020.05.20	16
12	新经典	大砚文化	9820865	2012.10.07-2022.10.06	16
13	新经典	大砚文化	9820968	2012.10.07-2022.10.06	41
14	新经典	数独	4897362	2009.04.14-2019.04.13	16

15	新经典	全脑奇象	6125169	2010.03.07-2020.03.06	16
16	新经典	生机	6051067	2010.01.14-2020.01.13	16
17	新经典	超右脑	4086011	2007.05.21-2017.05.20*	41
18	新经典		4403063	2008.03.14-2018.03.13	14
19	新经典		4403064	2008.06.28-2018.06.27	43
20	青马文化	青马	8431645	2011.07.14-2021.07.13	16
21	青马文化	青马	8431689	2011.11.07-2021.11.06	41
22	新经典 发行	中盘	14351946	2015.06.07-2025.06.06	41
23	新经典 发行	中盘	14351914	2015.06.07-2025.06.06	16
24	新经典 发行	中盘	14351898	2015.06.07-2025.06.06	9
25	新经典 发行	中盘	14351961	2015.05.21-2025.05.20	35
26	新经典 发行	有氧	14351894	2015.06.07-2025.06.06	9
27	新经典	解忧杂货店	15745667	2016.01.07-2026.01.06	41
28	新经典	解忧杂货店	15745507A	2016.03.28-2026.03.27	16
29	新经典	解忧杂货店	16257645	2016.03.28-2026.03.27	41
30	新经典	博恩熊	16203692	2016.03.21-2026.03.20	41
31	新经典	博恩熊	16203690	2016.03.21-2026.03.20	16
32	新经典	路遥	13770082	2015.04.07-2025.04.06	41
33	新经典		13770085	2015.04.28-2025.04.27	36
34	新经典		13770084	2015.04.28-2025.04.27	41
35	新经典		16535476	2016.06.07-2026.06.06	41

36	新经典		16535578	2016.06.07-2026.06.06	16
37	新经典发行	otobooks	14351917A	2015.07.28-2025.07.27	16
38	新经典文化	新启蒙运动	17969107	2016.11.07-2026.11.06	16
39	新经典文化	新启蒙智库	17969061	2016.11.07-2026.11.06	16
40	新经典影业	盛世奇谭	18331506	2016.12.21-2026.12.20	16、41

*注：该商标已展期十年。

2、境外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编号	权利期限	核定种类
1	香港新经典	新经典 新经典	英国	2520568	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起 10 年	9、16、41
2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英国	2520559	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起 10 年	9、16、41
3	香港新经典	中盘	英国	UK00003054789	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起 10 年	9、16、35、41
4	香港新经典	Otobooks	英国	UK00003054791	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起 10 年	35
5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德国	302009038113	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 10 年	9、16、41
6	香港新经典	新经典	德国	302009038169	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 10 年	9、16、41
7	香港新经典	otobooks	德国	302014046865	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 10 年	9、16、35、41
8	香港新经典	中盘	德国	302014047134	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 10 年	9、16、35、41
9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Thinkingdom thinkingdom	香港	301386315	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9、16、41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 地区	注册编号	权利期限	核定种类
10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新 经 典 THINKINGDOM 新 经 典	香港	301513287	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9、16、41
11	香港新经典	(a) 中盘 (b) 中盤	香港	302990944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9、16、35、 41
12	香港新经典	(a) otobooks (b) OTOBOOKS	香港	302990971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 10 年	9、16、35、 41
13	香港新经典	新经典	加拿大	TMA792,21 9	自 2011 年 3 月 7 日起 15 年	16、41
14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加拿大	TMA797,41 8	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起 15 年	16、41
15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新加坡	T0907990I	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9、16、41
16	香港新经典	新 经 典 THINKINGDOM	新加坡	T1002879D	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起 10 年	9、16、41
17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日本	5308481	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 10 年	9、16、41
18	香港新经典	中盘	日本	5712850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 10 年	9、16、35、 41
19	香港新经典	otobooks	日本	5712851	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 10 年	9、16、35、 41
20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新 经 典	日本	5343537	自 2010 年 8 月 6 日起 10 年	9、16、41
21	香港新经典	新经典	法国	093662402	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 10 年	9、16、41
22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法国	093662404	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 10 年	9、16、41
23	香港新经典	otobooks	法国	144090408	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 10 年	9、16、35、 41
24	香港新经典	中盘	法国	144090402	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 10 年	9、16、35、 41
25	香港新经典	新经典	台湾	01397974	自 2010 年 2 月 16 日起 10 年	16
26	香港新经典	新经典	台湾	01398593	自 2010 年 2 月 16 日起 10 年	41
27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台湾	01397975	自 2010 年 2 月 16 日起 10 年	16
28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台湾	01398594	自 2010 年 2 月 16 日起 10 年	41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编号	权利期限	核定种类
29	香港新经典	otobooks	台湾	01677916	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 10 年	9、16、35、41
30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美国	3,982,040	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16
31	香港新经典	THINKINGDOM 新 经 典	美国	4,132,294	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起 10 年	16
32	香港新经典	中盤	台湾	01718982	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9、16、35、41
33	香港新经典	中盘	台湾	01718983	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9、16、35、41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1	智道图书仓储管理软件 V1.0	天津智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智道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前使用名称，下同）	2016SR153366	2016.05.25
2	智道图书发行管理软件 V1.0	天津智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SR152536	2016.05.26
3	智道图书财务管理软件 V1.0	北京智道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SR360692	2016.09.28
4	智道图书电子数据交换管理软件 V1.0	北京智道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SR360688	2016.09.19
5	智道图书发行决策分析管理软件 V1.0	北京智道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SR360696	2016.09.28
6	智道图书采购管理软件 V1.0	北京智道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SR360702	2016.09.28

4、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机构
1	新经典	readinglife.com	2003.06.09	2019.06.10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	新经典发行	readinglife.cn	2013.09.24	2017.09.2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		langbooks.cn	2014.03.31	2017.03.3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		langbooks.com.cn	2014.03.31	2017.03.3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		axisbook.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		axisbook.com.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		oxobooks.com	2014.04.01	2017.04.0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8		oxobooks.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		oxobooks.com.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0		oxobooks.net	2014.04.01	2017.04.0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1		oxobook.com	2014.04.01	2017.04.0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2		oxobook.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3		oxobook.com.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4		oxobook.net	2014.04.01	2017.04.0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5		otobooks.com	2014.04.03	2017.04.03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6		otobooks.cn	2014.04.03	2017.04.0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7		otobooks.com.cn	2014.04.03	2017.04.0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8		otobooks.net	2014.04.03	2017.04.03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9	飓风社	jfbooks.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		jfbooks.com.cn	2014.04.01	2017.04.0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1	中盘信息	zptest.com	2014.12.16	2017.12.16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2	青马文化	Feelbj.com	2010.08.10	2019.08.10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作品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号
1	新经典影业	《盛世奇谭分集大纲》	2016.03.16	国作登字-2016-A-00246470

（三）业务经营资质

公司现从事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单位	许可证	许可证号	许可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新经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津字第00195号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	2022.12.31
新经典发行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10110号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22.04.30
中盘信息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0031号	图书批发	2022.04.30
中盘发行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津字第00235号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2020.12.31
多采文化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40102号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22.04.30
飓风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40103号	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2022.04.30
新经典影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津）字第336号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	2017.04.01

青马文化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津字第00243号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2021.12.31
山西分销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晋批字第191号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	2019.03.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可并货字140105011211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8.05.26
成都分销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川新出发审字第M217号	出版物批发	2022.03.31
广州分销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4401100447号	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	2021.03.31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明俊、陈李平兄弟。陈明俊、陈李平兄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1.58%、4.90%的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76.48%，且陈明俊通过大方文化控制公司 2.60%的股份、通过聚英管理控制公司 1.66%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明俊于 2016 年上半年全资设立了大端投资，拟从事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大端投资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俊、陈李平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所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占同类交易比重、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马文化	版权策划	-	-	-	-	2,035.65	27.28
十月传媒	采购图书	7,074.61	91.51	7,542.51	79.57	4,192.90	50.18
合计		7,074.61	-	7,542.51	-	6,228.55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3.09	-	12.44	-	11.44	-
------------	-------	---	-------	---	-------	---

（2）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① 与青马文化的关联交易

青马文化的两个境外投资方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拥有大量港澳台华语文学经典作品的版权。公司为了增加版权资源储备，与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马文化，并策划发行了三毛、张爱玲作品系列等多套经典畅销书。青马文化为公司提供版权使用权及相应图书的策划服务。

2014 年末，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并增加对版权资源的控制，公司决定收购青马文化 18%的股权，并与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收购款项，青马文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③ 与十月传媒的关联交易

十月传媒为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参股子公司。由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语经典文学领域具备优秀的策划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十月传媒。十月传媒将其策划与发行的图书委托新经典独家总发行。

（3）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① 十月传媒

根据发行人与十月传媒签订的独家销售合同，十月传媒将其策划出版图书的全国独家总发行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向十月传媒采购图书的采购折扣以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十月传媒采购图书的折扣与发行人向其他图书出版发行机构采购图书的折扣基本保持一致。

② 青马文化

发行人为了增加版权资源储备，与拥有大量港澳台华语文学经典作品版权

的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马文化，并策划发行了三毛、张爱玲作品系列等多套经典畅销书。根据发行人与青马文化签订的相关合作合同，青马文化负责各图书项目的版权获取、授权及相应图书的策划咨询服务工作；发行人负责图书的策划、市场定位及全国独家总发行工作。

发行人对青马文化的采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了版权内容获取及策划咨询服务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年末按实际销售情况进行调整。为了加强对优质版权资源的控制，减少关联交易的金额。发行人在 2014 年末决定增持青马文化的股份。从 2015 年 1 月起，青马文化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公允。

（4）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及价格的合理性

① 十月传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十月传媒图书采购折扣比例与向其他图书出版发行公司采购折扣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十月传媒	44.45	45.71	46.00
其他图书出版发行公司	43.89	46.95	44.07

根据上表，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向十月传媒采购图书折扣比例与向其他图书出版发行公司采购折扣基本保持一致。

② 青马文化

发行人对青马文化的采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了版权获取及策划咨询服务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年末按实际销售情况进行调整，高于公司向其他版权方 3%-17% 的采购价格，主要原因是：一、青马文化拥有的图书版权主要为三毛、张爱玲等知名作家全部作品的独家优质稀缺版权；二、青马文化其他股东青马

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拥有大量的港澳台优质版权及丰富的图书策划发行经验，为公司策划发行青马文化授权的图书提供了专业的策划咨询服务；三、发行人自青马文化采购图书的单品种毛利和销量相比公司其他自有版权图书的平均水平较高。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自青马文化采购版权的图书单品种毛利和销量显著高于其他本版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青马文化	其他自有版权图书
单品种贡献毛利（元）	152,871.24	63,422
单品种销量（册）	29,949	6,773

（5）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青马文化	-	-	1,358.98
	十月传媒	2,273.81	2,535.81	897.0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4 年 11 月 21 日，陈明俊、陈李平、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与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350_001、0251350_002、0251350_003），约定保证人为授信人与受信人新经典发行（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51350）项下债权的偿还提供连带保证，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2015 年 9 月 9 日，陈明俊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500000142016 号-1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新经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14201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或有负债）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2015年9月9日，陈李平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500000142016 号-2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新经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14201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或有负债）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情况	兼职情况	2016年1-9月薪酬情况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陈明俊	董事长	男	1969年	2017-2至202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金华市第六中学教师、金华市荣生物资公司职员、北京全才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2002年8月参与创立时代新经典文化并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8月参与创立新经典有限并历任监事、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香港新经典执行董事、中盘发行执行董事、飓风社董事、青马文化经理、新经典影业董事长、十月传媒董事、大端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十月传媒董事、大端投资执行董事及经理	32.85	无
陈李平	董事、总经理	男	1962年	2017-2至202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武义县良种场技术员、农艺师、粮食生产科长，2002年8月参与创立时代新经典文化并担任经理，2009年8月参与创立新经典有限并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经典发行执行董事及经理、中盘信息	-	66.10	无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中盘发行总经理、时代新经典文化总经理、青马文化董事、新经典影业董事、山西分销公司执行董事、智道信息执行董事。			
胡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7 年	2017-2 至 202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9 年任时代新经典文化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新经典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53.50	无
郑庆生	董事	男	1977 年	2017-2 至 202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深审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 IBM 企业咨询顾问，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毕博管理咨询资深顾问，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盛大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助理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董事及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乌龙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多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问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乌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多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一点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一丢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如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减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友乐活（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北京艺丰雕刻时光咖啡文化有限	-	无

					事、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一点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一丢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如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减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友乐活（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院数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连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严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我最在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乔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希珥瑞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柏和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2017-2 至 202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 年至 1993 年任财政部条法司主任科员，1993 年至今历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海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	无

程三国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2017-2 至 202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至今历任北京百道世纪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任中国图书评论学会常务理事，2013 年至今任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新六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北京新六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5.00	无
杨明	独立董事	男	1949 年	2017-2 至 202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68 年至 1978 年北京市东城区金属加工厂工人；1978 年至 1982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1982 年至 1984 年任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助教；1984 年至 1987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硕士)；1987 至 2012 年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1 年至 2012 年任政府管理学院政治系主任；2012 年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5.00	无
李昕	监事会主席、爱心树事业部负责人	女	1977 年	2017-2 至 202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时代新经典文化童书事业部负责人、新经典有限童书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公司爱心树事业部负责人、新经典发行监事、中盘信息监事、中盘发行监事、时代新经典文化监事、青马文化监事、多	-	45.44	无

					采文化董事、十月传媒监事。			
王恺	监事	男	1985 年	2017-2 至 202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毕马威咨询(中国)投资咨询部助理经理，2010 年至今历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投资经理、副总裁、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任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前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厚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淘金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前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厚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淘金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无
张媛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部经理	女	1978 年	2017-2 至 202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时代新经典文化运营部经理、新经典有限运营部经理、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产品部经理、尔马影业监事、智道信息监事。	-	17.51	无
李全兴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8 年	2017-2 至 2020-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	68.40	无

					2 月任新经典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尔马影业 执行董事。			
--	--	--	--	--	--	--	--	--

（二）持股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所持持股平台股权比例（%）	持股平台所持新经典股权比例（%）
陈明俊	71.58	大方文化：2.30 聚英管理：24.21	大方文化：2.60 聚英管理：1.66
陈李平	4.90	-	-
胡晓红	-	大方文化：8.43	大方文化：2.60
郑庆生	-	-	-
胡柏和	-	-	-
程三国	-	-	-
杨明	-	-	-
李昕	-	大方文化：11.49	大方文化：2.60
王恺	-	-	-
张媛	-	大方文化：1.92	大方文化：2.60
李全兴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陈明俊和陈李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陈明俊直接持有公司 71.58%股份，并通过大方文化控制公司 2.60%的股份、通过聚英管理控制公司 1.66%的股份；陈李平直接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陈明俊与陈李平为兄弟关系，陈明俊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李平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明俊，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912*****，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陈李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72319620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陈明俊、陈李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231,284.91	276,243,689.29	102,445,189.76
应收账款	64,883,719.20	69,393,702.77	93,892,506.45
预付款项	76,768,428.23	79,582,628.85	103,448,027.92
其他应收款	19,792,824.09	9,954,511.59	11,182,170.81
存货	174,457,169.04	135,482,358.53	128,263,430.15
其他流动资产	31,160,734.37	92,186,749.63	86,561,413.26
流动资产合计	768,294,159.84	662,843,640.66	525,792,738.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636,866.97	21,622,541.48	24,191,312.86
固定资产	5,790,012.79	17,433,837.30	15,269,650.70
无形资产	39,984.93	358,209.47	534,393.19
商誉	10,511,426.44	4,984,784.44	-
长期待摊费用	340,255.39	446,249.12	372,12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9,247.52	2,207,187.31	846,02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17,794.04	47,052,809.12	41,213,513.31
资产总计	821,211,953.88	709,896,449.78	567,006,251.6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5,796,074.30	-
应付账款	70,742,608.98	62,659,530.08	47,356,396.41
预收款项	9,368,748.03	6,758,374.09	10,905,511.58
应付职工薪酬	13,620,707.56	12,726,958.60	10,569,300.95
应交税费	16,874,026.27	14,747,344.38	7,827,859.16

应付股利	-	586,648.10	-
其他应付款	10,472,338.56	9,965,123.22	9,161,146.97
其他流动负债	-	-	32,44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078,429.40	113,240,052.77	85,852,655.0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518,797.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18,797.00	-
负债合计	121,078,429.40	113,758,849.77	85,852,655.0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8,566,231.02	258,566,231.02	258,566,231.02
其他综合收益	1,358,897.00	342,873.46	7,231.84
盈余公积	35,622,058.56	21,341,366.09	10,639,703.33
未分配利润	269,286,223.82	162,296,166.32	74,480,38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833,410.40	542,546,636.89	443,693,547.84
少数股东权益	35,300,114.08	53,590,963.12	37,460,04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133,524.48	596,137,600.01	481,153,59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211,953.88	709,896,449.78	567,006,251.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852,711,222.98	881,375,540.31	767,724,970.58
减：营业成本	540,645,384.80	606,148,528.37	544,605,857.69
税金及附加	679,859.02	231,901.09	99,953.01
销售费用	71,950,561.20	76,211,955.74	68,348,527.72
管理费用	40,611,163.84	41,879,822.04	40,528,246.24
财务费用	701,564.32	452,236.87	66,106.00
资产减值损失	11,996,434.62	5,749,267.03	459,500.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4,066.84	12,259,522.82	6,889,567.68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14,325.49	4,926,074.15	5,163,737.94

二、营业利润	196,300,322.02	162,961,351.99	120,506,346.74
加：营业外收入	17,681,983.76	18,713,652.26	16,940,75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521.73	-	34,999.75
减：营业外支出	1,485,124.66	792,708.40	9,900,05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629.82	273,545.87	30,280.34
三、利润总额	212,497,181.12	180,882,295.85	127,547,042.38
减：所得税费用	55,437,170.20	44,370,057.34	29,895,775.97
四、净利润	157,060,010.92	136,512,238.51	97,651,26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903,965.75	130,123,100.84	97,694,001.76
少数股东损益	5,156,045.17	6,389,137.67	-42,735.35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52	1.30	0.98
稀释每股收益	1.52	1.30	0.98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25,978.91	335,641.62	505,094.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185,989.83	136,847,880.13	98,156,36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19,989.29	130,458,742.46	98,199,09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6,000.54	6,389,137.67	-42,735.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8,656,397.02	908,583,696.90	696,388,77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13.28	114,698.69	1,280,94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0,646.17	27,545,264.85	30,795,27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630,556.47	936,243,660.44	728,464,99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130,755.10	546,982,907.89	548,718,07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27,687.52	64,824,707.54	54,951,05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28,616.58	41,831,750.03	30,006,96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2,746.03	59,013,866.11	89,136,43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749,805.23	712,653,231.57	722,812,52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0,751.24	223,590,428.87	5,652,47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7,085,000.00	1,375,770,900.00	914,168,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16,221.97	5,331,683.93	6,493,48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222,063.55	270,271.69	324,233.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8,689.26	-	730,724.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711,974.78	1,381,372,855.62	921,716,74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	1,407,018.83	6,237,972.84	11,966,87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8,767,461.03	1,390,198,900.00	863,408,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8,172.41	8,559,697.1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3,611.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092,652.27	1,405,550,181.92	875,375,17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9,322.51	-24,177,326.30	46,341,57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763.00	1,500,000.00	9,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763.00	1,500,000.00	9,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763.00	1,500,000.00	9,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24,648.10	30,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4,648.10	30,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3,885.10	-28,500,000.00	3,8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901.80	-30,125.82	-12,33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03,090.45	170,882,976.75	55,831,71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328,166.51	102,445,189.76	46,613,47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231,256.96	273,328,166.51	102,445,189.76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62	172.82	-4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06.36	1,860.89	1,542.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6	-41.44	-839.3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52.59	533.17	220.35
其他*	-	-	481.11
所得税影响额	-566.26	-559.27	-45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45	-64.49	-1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7.95	1,901.69	88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90.40	13,012.31	9,76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42.45	11,110.62	8,88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0.85	14.61	9.07

*2015 年 1 月税务机关同意本公司将 2011 年度应退税款 481 万元抵补 2012 年度应补税款。据此，本公司在 2014 年度将可抵补的所得税 481 万元调整报表，按税务确认时点相近原则冲减了 2014 年度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 2016 年	2015-12-31 / 2015 年	2014-12-31 / 2014 年
流动比率（次）	6.35	5.85	6.12
速动比率（次）	4.90	4.66	4.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	10.41	8.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7	10.66	11.73
存货周转率（次）	3.25	4.42	4.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552.93	18,439.38	13,022.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1.49	2.24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8	1.71	0.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6	0.11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7	1.5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4	1.35	1.35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2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0	1.11	1.11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6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3	0.89	0.89
-------------------------	-------	------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

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四）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讨论和分析

1、对财务状况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稳定，资产构成符合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行业特点，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好，运营效率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及难以偿还的债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公司的应收

账款账龄短，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管理层认为，以现有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运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财务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状态。

2、对盈利能力的分析

公司立足版权资产管理，以内容创意为核心，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图书分销、影视业务，公司前景广阔，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39%，2014 年-2016 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26.82%。。

公司未来将继续强化图书业务优势，加强图书策划与发行体系建设，建立完整的影视剧业务产业链布局。公司将继续构建和丰富“图书影视互动”的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优势地位，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成长空间。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600 万元。

（2）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

1、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000 万元。

2、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2000 万元。

（3）2016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

现金股利，共计 3,000 万元。

2、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①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②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③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④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须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①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B.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C.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E.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满足上述第 A 项至第 E 项条件，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 A 项至第 E 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②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

（1）新经典发行

公司名称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李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第 10 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图书发行与分销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出资

新经典发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4,082.33
净资产	7,194.87
净利润	1,525.8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香港新经典

公司名称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香港）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8 日
董事	陈明俊
法定股本	780 万港币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Unit 2301-3,23/F Bonham Trade Centre,50 Bonham Strand,Sheung Wan,Hong Kong
主营业务	海外图书版权管理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出资

香港新经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68.02
净资产	557.60
净利润	-35.86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中盘信息

公司名称	中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李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幢第 10 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公司云平台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出资

中盘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609.14
净资产	609.14

净利润	-333.51
-----	---------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中盘发行

公司名称	中盘出版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李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8]层办公室[813-3]房间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第 10 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出资

中盘发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4,463.83
净资产	4,428.67
净利润	34.72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时代新经典文化

公司名称	北京时代新经典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薛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幢 10 层 1002 室（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版权管理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出资

时代新经典文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657.89
净资产	2,061.07
净利润	-14.7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控股子公司

（1）青马文化

公司名称	青马（天津）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平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803 房间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第 10 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版权管理、图书策划与发行

青马文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539.05
净资产	3,046.28
净利润	1,102.4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马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经典	1,020.00	货币	51.00

皇冠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680.00	货币	34.00
FEEL COMPANY LIMITED*	300.00	货币	1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FEEL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为“青马文化事业出版有限公司”。

（2）飓风社

公司名称	北京飓风社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猿渡静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3幢第12层1203房间(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版权管理、图书策划与发行

飓风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752.07
净资产	665.10
净利润	-72.86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飓风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经典	1,100.00	货币	55.00
讲谈社（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4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讲谈社（北京）文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株式会社讲谈社	50	货币	100.00
---------	----	----	--------

(3) 多采文化

公司名称	北京多采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薛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08E 房间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龙湖天街星座一栋 C2 号楼一单元 2802
主营业务	版权管理、图书策划与发行

多采文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40.22
净资产	520.38
净利润	19.76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多采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经典	510.00	货币	51.00
北京江夏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49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 新经典影业

公司名称	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明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217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幢第 10 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策划

新经典影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962.16
净资产	1,951.21
净利润	-48.04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经典影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经典	6,734.00	货币	67.34
林野	1,633.00	货币	16.33
尚敬	1,633.00	货币	16.33
合计	10,000.00	-	100.00

（5）尔马影业

公司名称	天津尔马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余海果
注册资本	100 万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259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幢第 10 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影视制作、影视策划

尔马影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00.69
净资产	100.60
净利润	0.60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尔马影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经典	60	货币	60
余海果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	100.00

（6）美国新经典

公司名称	Kane Press, Inc.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6 日
董事	Leying Jiang
已发行股本	1,666,666 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17700 CASTLETON STREET STE 383,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主营业务	版权管理、图书进出口

美国新经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219.44
净资产	1,194.63
净利润	-178.13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美国新经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	--------	---------

新经典	1,466,666	88.00
Leying Jiang	200,000	12.00
合计	1,666,666	100.00

3、孙公司

(1) 广州分销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罗立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8-82 号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内首层 A010 号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广州分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256.26
净资产	1,052.00
净利润	163.80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州分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盘发行	700.00	货币	70.00
罗立辉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 山西分销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至诚经典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顺朝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太原市小店区建设南路 699 号得一图书市场 2 层 1235 号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山西分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652.19
净资产	525.41
净利润	21.12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山西分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盘发行	300.00	货币	60.00
杨顺朝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	100.00

（3）成都分销公司

公司名称	中盘图书发行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方煜轩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 65 号 2 层 15 号
主营业务	图书分销

成都分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987.82
净资产	1,812.74
净利润	9.11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成都分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盘发行	1,933.34	货币	96.67
文明英	66.67	货币	3.33
合计	2,000.00	-	100.00

（4）智道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智道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李平
注册资本	833.33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08I 房间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智道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440.07
净资产	378.25
净利润	-114.03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智道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中盘信息	500.00	货币	60.00
郭雪	333.33	货币	40.00
合计	833.33	-	100.00

(5) 法国新经典

公司名称	EDITIONS PHILIPPE PICQUIER
成立时间	1988 年 5 月 18 日
负责人	Mr.Philippe Picquier
法定股本	2,250 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Mas de Vert, Petite route de Saint-Gilles, 13200, Arles
主营业务	图书出版

法国新经典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纳入合并范围，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购买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6.86
净资产	326.62
净利润	-18.72

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法国新经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新经典发行	1,150	51.11
Harmonia Mundi Livre	701	31.16
Mr. Philippe Picquier	314	13.96
Mrs.Claudine Ehrminger(Picquier)	15	0.67
Ms.Juliette Picquier	15	0.67
Mrs.Elisabeth Lemirre	20	0.89
Mr.Bernard Mettetal	10	0.44
Mr.Frederic Mettetal	10	0.44

Mrs.Francine Rieu	10	0.44
Mr.Hector Feliciano	5	0.22
合计	2,250	100.00

法国新经典主要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姓名	国籍	证件号码	住所	永久境外 居留权
Mr.Philippe Picquier	法国	14DC*****	***** Stanford,CA94305 13200ARLES,FRANCE	-

4、分公司

公司名称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1 日
负责人	华建青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1 号 6E 室
主营业务	图书策划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协助公司策划图书

5、参股公司

(1) 十月传媒

公司名称	北京十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曲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号楼五层（德胜园区）
主营业务	版权管理、图书策划与发行

十月传媒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698.04
净资产	5,269.00

净利润	856.23
-----	--------

注：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中新华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十月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	货币	51.00
新经典	980.0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00	-	100.00

（2）航一传媒

公司名称	航一（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3 号楼 1203
主营业务	图书策划

航一传媒于 2016 年 7 月成立，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1.54
净资产	639.59
净利润	-60.41

注：上述数据已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航一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时代新经典文化	30.00	货币	30.00
李杰	49.00	货币	49.00
彭颖	21.00	货币	21.00

合计	100.00	-	100.00
----	--------	---	--------

(3) 聿人网络

公司名称	北京聿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松
注册资本	58.82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8 号楼 802 房间
主营业务	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聿人网络于 2015 年 1 月成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44.52
净资产	-6.19
净利润	-6.5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聿人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松	49.00	货币	83.30
张远	1.00	货币	1.70
时代新经典文化	8.82	货币	15.00
合计	58.82	-	100.0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1	版权库建设项目	43,465.97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	津生函[2016]92 号
2	图书发行平台项目	15,925.48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	津生函[2016]93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
合计		66,391.45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66,391.45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图书策划业务优势、储备优质影视剧版权资源，保持图书业务稳健增长并为影视剧业务做好版权储备，公司决定投资版权库建设项目，在未来三年持续进行图书版权及影视剧改编权购买与开发，充实版权资源储备，提升版权资源整合能力；巩固公司在文学、少儿类图书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逐步增加社科、生活类图书品种，加大优质影视剧版权储备力度，丰富公司品种规模；并为公司影视剧改编等版权资产多层次开发提供充足的内容来源，深化文化创意产业布局。

为提高图书销售的有效性，同时通过物流体系和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公司计划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下游，建设主要服务自身发行网络的物流体系、发行信息化管理平台，着力解决公司图书发行平台涉及的物流与信息流两大问题，打造一个全新的信息化、精细化的图书发行网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影视剧策划业务风险

1、行业监管风险

由于影视剧业务的意识形态属性，国家对影视剧行业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在电视剧业务方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在电影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对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的开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在影视剧策划业务开展中可能存在因违反行业监管政策进而导致作品无法通过审查、被行业监管机构处罚，甚至取消市场准入资格的风险，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将来影视剧行业的市场准入和监管政策放宽，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影视剧策划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2、作品适销性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因为对观众偏好的预测往往是主观的判断，所以如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作品审查风险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

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如果本公司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将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并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在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视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发行人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二是在拍摄完成而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发行人将出现投资损失；三是在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出现投资损失。

4、编播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视台作为影视剧主要播出平台之一，具有覆盖面广、反应迅速、接受便捷以及不受时空限制等特点，较之其它传媒往往具有更强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在我国，电视台是宣传思想文化的重要阵地，发挥着重要的意识形态功能。因此，我国政府对电视台电视剧编播实行监管和调控，电视台在编播电视剧时须遵循宣传纪律和宣传要求。

影视剧电视播映权的销售收入最终来源于电视台获取的广告收入。我国政府关于影视剧编播管理的监管政策对影视剧的播放时间、播放时段以及电视台插播广告的收入具有重要影响，进而影响电视剧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本公司电视剧播映权的销售收入。

5、行业竞争风险

电视剧制作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截止 2016 年末，全国共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机构 132 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10,232 家。近年来的市场状况显示，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但精品电视剧的供给仍然较低，因而市场需求旺盛。截至当前，行业内实力雄厚的企业已经具备年产数百集电视剧的能力，并且其作品大部分能在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证电视剧制作水平和产品质量，则将面临电视剧营销推广方面的困难。

电影制作、发行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近年来，以万达为代表的本土院线公司积极进入上游影视制作行业，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等互联网公司也积极布局影视行业；此外，大量优秀的国外制片商也加大了中国电影市场的开拓力度，行业的竞争程度显著加剧。

6、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影视剧业务发展初期主要立足于知名图书影视剧改编权的获取，适度参与剧本策划和投资。发行人在充分了解合作方的行业地位、专业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优先选择优质的合作伙伴以便更好地控制风险。发行人虽然对影视业务制定了周密的计划，并从决策程序、投资规模、合作方选择等方面加强管控，但因影视剧业务有投入大、周期较长，风险因素多的特征，发行人的影视剧业务面临监管政策风险、审查风险或者产品适销性不强，不能如期放映等可能导致影视剧业务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图书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因此长期以来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依据 2013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3[87]号）规定，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可以享受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免税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免税金额	3,925.46	3,367.71	2,740.56
利润总额	21,249.72	18,088.23	12,754.70
占比	18.47	18.62	21.49

根据上表，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增值税免税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较高，具有一定的行业特点。

本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能否延长，取决于国家政

策的变化，并需要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新媒体竞争风险

随着数字媒体的迅速发展，特别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的普及，改变了人们对传统媒介的认识和消费理念，也对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销售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本公司过往业绩中，纸质产品占有主导地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地探求新媒体的发展出路，则可能对公司传统图书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版权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与版权方签署的版权授权合同期限一般为5年，合同到期后，版权方可以选择与公司续约或将版权授予其他图书公司。尽管公司产品运营经验丰富、业绩良好、与版权方合作关系良好，但仍不排除未来版权合同到期后无法获得续约的可能性。如公司重要的畅销图书在版权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风险

盗版图书和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非法出版物在全世界范围都屡禁不止。盗版图书长久以来的泛滥，一方面直接损害了图书作者的著作权，严重扰乱了图书行业的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盗版图书的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规和政策，加大了盗版打击力度，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善。本公司也十分重视出版物的版权保护，采取了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对自有著作权进行统一的登记备案等措施。但由于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工作，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风险，以及享有版权的出版物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业务定位是文化创意，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内容创新的关键驱动力。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设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及多层次的激励体制，通过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优秀人才，并通过员工持股来保证核心成员的稳定性。但是，近年来新媒体技术逐渐普及，消费者对图书的需求也越来越呈现出差异化的趋势，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与此同时，公司未来计划发展的影视剧业务、物流、信息系统也相应地对专业影视剧制作发行人员、物流仓储管理人员及信息系统产品开发人员提出较高要求。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激励机制来吸引人才，将会制约本公司未来的发展。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陈明俊、陈李平兄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7,648.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76.48%，陈明俊通过大方文化控制公司 2.60%的股份、通过聚英管理控制公司 1.66%的股份。因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陈明俊、陈李平合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57.35%，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存在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和陈李平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全资及控股孙公司、1 家分公司、3 家参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较多，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本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加大本公司的管理难度。与此同时，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经营业绩快速提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服务种类以及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风险控制、人才培养、组织机构建设、新业务开发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等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56%、26.12%及25.17%，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则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本公司的利润水平不能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存货积压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12,826.34万元、13,548.24万元及17,445.72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39%、20.44%及22.7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公司图书销售模式主要为委托代销，公司在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的同时，需要向渠道商先行铺货，所以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金额相对较高。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形成销售，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389.25万元、6,939.37万元及6,488.37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6%、10.47%及8.45%，其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占比均在95%以上。公司已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且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积极

回笼资金。但若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预付账款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10,344.80 万元、7,958.26 万元及 7,676.84 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7%、12.01%及 9.99%，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版税及上游供应商款项等，未来如果公司预付版税相关图书及上游供应商款项不能顺利实现销售或及时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和《合作协议书》，公司为生态城辖区内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为确保公司的顺利运营，扶植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给予公司一定的财政补贴政策。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政府补助为 1,542.98 万元、1,860.89 万元及 1,706.36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0%、10.29%及 8.03%。虽然中新天津生态城支持辖区内企业的快速发展，该政策的实施具有一贯性和稳定性，但是公司仍存在由于当地政府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享受的可能性，并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起止日期	主要内容
1	商品采购合同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图书购销
2	图书购销合同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5-2017.03.14	图书经销

3	图书经销协议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01-2017.12.31	图书经销
---	--------	---------------	-----------------------	------

（二）采购合同

1、图书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起止日期	主要内容
1	独家销售合同	十月传媒	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至合作一方的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时止	十月传媒将其策划出版之图书的独家销售权授予新经典，并授权新经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

2、出版社合作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图书出版合作框架协议	南海出版公司	2016.12.20	5 年	出版社负责图书编辑、校对排版、申请书号、交付印刷、复制等环节；发行人负责提供图书版权、选题立项、翻译确定、编辑方案确定、装帧设计、出片、宣传营销和发行等环节
2	图书出版合作意向书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15	5 年	
3	图书出版合作框架协议	新星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30	5 年	

（三）重要影视剧合同

1、大型电视古装喜剧《欢乐英雄》服务合同

2016 年 6 月 20 日，新经典影业及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上海小午影视文化工作室（尚敬工作室）及尚敬签署了《欢乐英雄》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拟委托乙方在拍摄《欢乐英雄》的过程中提供策划、管理、统筹、指导等一系列专业服务。

2、电视剧合作投资及拍摄制作合同

2016 年 7 月 23 日，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新经典影业（乙

方)及北京星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电视剧合作投资及拍摄制作合同》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三方合作投资联合摄制电视剧《欢乐英雄》,甲方投资比例为40%、乙方投资比例为40%、丙方投资比例为20%;该剧的发行收入由三方按照投资比例分配;该剧剧本、完成片及其衍生作品的版权及署名权归三方按投资比例共有,并所有收益按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享有。

(四)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355号创研大厦330室	010-68423599	010-68423624	李全兴、杨宜静、刘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021-23153888	021-23153500	李仪、崔洪军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021-52341668	021-52433323	吴小亮、周一杰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四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周琪、陈俭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九江路69号	021-63391088	021-63391116	魏波、李静

二、本次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年4月6日
询价推介日期	2017年4月1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4月13日
申购日期	2017年4月14日
缴款日期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

一、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二、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